

# 論 点 摘 編

## 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教育理论的鲜明特征

沈壮海、黄雄义在《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20年第10期撰文指出,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马克思主义为根本底色,以人民利益为出发点,立足于民族复兴的战略高度和新时代的历史方位,集中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对我国教育事业规律性认识所达到的新高度,是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教育理论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育改革发展必须长期坚持的理论指南。深厚的人民情怀、恢宏的战略思维、强烈的问题意识、鲜明的时代气息、突出的实践品格、坚定的中国自信,构成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鲜明特征。我们要自觉学习领会其精髓要义,准确把握其鲜明特征和实践要求,并将之有效贯穿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教育强国的奋斗进程之中,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 国家与农民互构:观瞻乡村治理进程的政治发展理路

陈浩天、胡白钰在《内蒙古社会科学》2020年第5期撰文指出,国家与农民的二元关系是检视中国基层政治发展的重要窗口。基于社会互构论的解释,国家与农民之间存在“共赢、共在、共生”的互构过程,国家行政力量的“话语独白”和农民阶层的“政治冷漠”是国家与农民互构关系失衡的重要表征。纵观我国乡村治理进程,“乡土中国”和“城乡中国”构成了基层政治发展的重要互构场域。国家与农民的互构关系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呈现在“官”与“民”、“干部”与“村民”的“互构”与“反互构”的空间之中。具体而言,封建帝制时期国家的“无为而治”已走向终结,人民公社时期的“全能治理”表现为“强国家、弱农民”的存在状态,村民自治这一嵌入性制度带来了村治“行政化”和农民自治“虚弱化”的结构性困局。进入新时代,国家与农民的互构关系应围绕乡村“有效治理”的形式展开,通过“增能”彰显农民自治的话语权和民生诉求,基于“赋权”回应国家与农民互构的善治理性。

## 正确把握“两个维护”的理论逻辑

董学宾在《宁夏党校学报》2020年第6期撰文指出,坚持党的领导是全党全社会共同的政治责任和最高政治原则,其中最关键、最重要的是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是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也是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然而,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实际行动上,人们往往偏重于从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角度去要求,而忽视了对其理论上的深刻把握。它包含了完整的马克思主义理论逻辑,即无产阶级运动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党是无产阶级的最高组织形式,始终代表着整个运动的利益,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是科学社会主义的最显著标志;坚持党的领导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中央权威必须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无产阶级政党应该由革命领袖来领导,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必须维护最高领袖的核心地位。

## 领导与治理的内在关联及其相互作用机制

李理在《领导科学》2020·11月(下)撰文指出,领导和治理的内在关联在于:领导为治理提供激发催化机制和整合协调机制;治理为领导提供秩序机制,为领导目标提供实现机制。领导与治理相互作用的动力就是组织共同体成员在寻求和保障组织共同体价值和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实现自身利益的需要。领导与治理的相互作用并不是抽象存在的,而是以规范制度、软硬件资源和行为为内容。领导和治理相互作用的过程是不确定性与确定性相统一的过程,是互动效果不断反馈的过程。只有构建领导与治理激励相容机制,构建领导适应治理的机制,构建权责运行机制,才能实现领导与治理的良性互动。

## 优秀县委书记的共性特征及成长规律

张永刚在《学习论坛》2020年第11期撰文指出,县委书记是我们党在县域治国理政的重要骨干力

量。优秀县委书记的评价标准包括德才兼备、政绩显著、群众满意等方面,评价方式包括自我评价与领导评价相结合、组织评价与群众评价相结合、政绩评价与潜能评价相结合。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我们党内先后涌现出以焦裕禄、谷文昌为代表的一大批优秀县委书记。综合研究发现,这些优秀县委书记具有如下共同特征:基本素质的综合性、主要素质的超群性、工作绩效的卓越性。同时,他们的成长具有规律可循,如自我努力规律、组织培养规律、制度保障规律、社会造就规律、梯次渐进规律。

### 中国高端制造企业竞争力生成的 驱动因素与协同机制

伦蕊在《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撰文指出,研发创新对于高端制造企业的竞争力具有决定性影响;分工协作、信息化有利于研发创新在提升企业竞争力方面的作用发挥,并且二者之间存在协同效应,即信息化能够增强分工协作对于研发投入—企业竞争力主效应的正向调节作用。基于此,要进一步明确高端制造企业的创新驱动型发展战略。要大力构建链式研发联盟,以产业链的协同研发提升高端制造企业竞争力。要抓住智能制造机遇,充分激发现代信息技术与中国高端制造的耦合效应。要重视竞争力各驱动因素之间的交互作用,基于系统思维和动态视角,推动高端制造企业在与复杂环境因素的互动过程中构建动态竞争优势。

### 重新审视农业农村的价值意义

沈琼、王霄琼在《河南农业大学学报》2020年第5期撰文指出,农业除了具备一般的可价值化的功能外,还具备多元的难以价值化的功能,具体表现为生态保护、文化教育、生存保障和国家安全稳定功能。充分发挥农业非价值化的功能将为人类带来更多的福利。要想更好地挖掘和拓展农业的多功能性,需要当前社会摒弃单一的价值功能评价标准,建立多元功能观,让市场主体能够有更多地自由选择。因此,需要从三个方面重新审视农业农村的价值意义,一是高度认同并发挥农业的多元功能。在不同区域的现代农业发展过程中,应从全方位多角度出发,综合考虑自然地理条件、人文风貌和区位优势

势等,充分发挥农业多功能优势,增加农民的功能性增收、增进对风险的抵御力,增强社会的稳定性。二是大力发展亲农助农的县域经济。反思长期以来的斥农伤农的大城市模式,建设一个有效率且能够规避风险的县域经济模式,增强农业吸引力,促进乡村振兴,推进城乡融合。三是回归和升华农业的本质。生产性、生活性、生态性和生命性是农业的本质特征。人类和自然万物,是生命共同体,农业所要成就的,也是生命的旺盛和延续。若忘记农业最原始的生命本质,即使得到了丰厚的经济回报,也会付出破坏生命共同体的沉重代价。

### 精准扶贫战略下贫困农户生计可持续性能力 提升路径及成效

龚立新在《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撰文指出,在实施精准扶贫的战略中,可持续脱贫是难点,其本质就是以实现生计可持续性为目标的能力提升探索,通过“扶贫先扶志”“变输血为造血”等举措来增强贫困农户的内生动力。可持续生计是指个人或家庭所拥有和获得的、能用于谋生和改善长远生活状况的资产、能力和有收入活动的集合。其内涵包括人力资本、自然资本、物质资本、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5个部分。为构建长效减贫机制,必须重视对贫困农户生计可持续性能力的建设。生计可持续性能力的提升路径可解构为产业扶贫、转移就业和金融扶贫三重视角。生计可持续性能力提升路径的实施具有差异化特性,实施成效显著且可持续。

### 金融科技影响企业投资的传导机制

魏成龙、郭珮楠在《南方金融》2020年第9期撰文指出,金融科技是决定金融业未来转型的关键变量,是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的关键环节。金融科技通过缓解融资约束,能够有效化解中小、民营企业的投资不足困境。研究金融科技对企业投资不足的影响及其传导机制结果表明:第一,金融科技与投资不足负相关,且这一相关关系在民营企业中比国有企业中更显著;第二,金融科技通过缓解企业面临的融资约束,进而化解企业投资不足。因此,打造金融科技融资新生态、构建金融科技的信息共享平台和重塑

金融科技创新监管体系刻不容缓。第一,加快打造金融科技融资新生态;第二,构建金融科技的信息共享平台;第三,重塑金融科技创新监管体系。

### “宪法全面实施”的意义探析与模式建构

苗连营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5期撰文指出,新时代的“宪法全面实施”蕴含着丰富的制度内涵和鲜明的时代价值;“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不仅强调宪法实施布局的“全面性”,而且凸显了宪法实施的“制度思维”,强调要通过制度建设来确保宪法的实施。从逻辑结构看,“宪法全面实施”包括实施内容的全面性、实施范围的全面性、实施领域的全面性、实施主体的全面性、实施方式的全面性等。从实施形态看,我国宪法实施有保障性实施、执行性实施、监督性实施等多种类型,呈现出多方主体、多种方式、多条路径有机结合、协调推进的显著特征,是一种多元复合型的宪法实施模式。只有充分尊重并利用既有的宪法秩序和制度资源,编织起相互衔接、同频共振的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之网,才能促进宪法实施的长足发展并把宪法实施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 村民小组的法律主体地位

陈寒冰、杨遂全在《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撰文指出,《民法总则》明确规定村民委员会为特别法人,未赋予村民小组法人地位。但是,现行法规定了有独立财产的村民小组对农村集体财产享有所有权及诉讼主体地位。现实中,农村存在宗地权属模糊,三级集体之间权利界限不清,现行法律对“农民集体”的法律地位定位不明,以及“农民集体”的工作运行机制缺乏等问题,导致村民小组的法律主体地位弱化。厘清村民小组法律主体地位弱化的原因,在立法和司法层面明确其法律地位,不仅有利于对农业生产进行就近耕种管理,而且对构建国家乡村治理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 数据权分配规则的生成逻辑

毛高杰在《河北法学》2020年第6期撰文指出,数据权分配规则的生成最终受到伦理、资本和技术共同强化的影响。自然法意义上的个人信息权提供

了数据权分配的伦理前提,只有付诸于个体才能获得认知上的一致,这时候自然权利就成为数据权获得正当性的最恰当依据。技术意义上的个人信息权提供了数据权分配的可操作基础和运行的可能框架,个人信息权是一种依赖技术的权利类型,需要围绕技术才可以形成数据分配权的可操作基础。功利意义上的个人信息权提供了数据权分配的社会动力,资本提供了稳定的组织形式,为权利生成的社会动员提供了必要结构要素,资本可以通过市场和法治的逻辑建立起来自身的诉求话语系统。

### 土地行政公益诉讼的类型建构及展开

郑磊在《行政法学研究》2020年第6期撰文指出,土地具有自然资源和自然资源资产的双重属性、国家作为土地资源管理者和国有土地资产所有者的双重角色,决定了土地行政公益诉讼相较于环境保护、食药安全等领域的特殊性。具体而言,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土地资源管理职责案件中的社会公共利益表现为合理用地的公共秩序,审查难点在于把握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的分工与合作关系;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国有土地资产管理职责案件中的国家利益表现为国有土地资产所有者权益,审查难点在于平衡中央与地方、国家与第三人利益。以土地管理领域为切入点的类型化尝试,展示出行政公益诉讼分论研究具有传导立法需求信号、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优化检察机关内部划界与合作、提升办案人员法律适用能力的方法论意义。

### 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 内在逻辑、权利性质及权能范围

李明秋、李雯在《西部经济理论论坛》2020年第6期撰文指出,实行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既可以打消进城落户农民担心因宅基地流转而永久失去宅基地使用权的顾虑,也可以避免因宅基地流转范围不再局限于集体内部而动摇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根基,其实质是在落实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前提下,将依附在“两权分离”下的宅基地使用权上的居住保障功能和身份属性剥离出来,形成体现身份属性和承担居住保障功能的资格权,剥离后的剩余权能构成了新型宅基地使用权,以达到宅基地使用权去身份化

的目的,进而通过扩大新型宅基地使用权的流转范围,促进农村闲置宅基地的流转,盘活闲置的宅基地资源,增加农民的财产性收入;“三权分置”下的宅基地资格权是一种从原使用权中剥离出来的承担保障功能和体现身份属性的新型权利,其权能包括期待权、收益权和支配权;“三权分置”下的宅基地使用权是剥离了保障功能和身份属性的用益物权,其权能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等。

### 从汉代农民家风家教探寻 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源

陈冬仿《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撰文指出,汉代时期,个体小农家庭逐渐普遍化,为农民家风文化的形成提供了现实基础。当时,为了增强国家认同,统治者特别注重发挥以“忠孝一体”为内涵的“家国同构”核心价值观对农民家庭这一社会主体的价值引领作用,从而奠定了家风家教的基调和底色。在此背景下,汉代农民家庭家风家教以“孝亲忠君”的道德教育为主,以“为人处世”“耕读传家”为辅,共同构成了家风文化的主旋律,并以其自身别具特色的教育功能和方式促进了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汉代农民家风文化作为中华民族传承传统文化的重要资源之一,蕴藏着丰富的家庭美德建设的内涵、核心价值观培育方式等,对加强现代家庭伦理道德建设和接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与践行均有重要的启示意义和借鉴价值。

### 黄河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

刘庆柱在《河南日报》2020年12月4日撰文指出,作为中华民族文化的“根”与“魂”,黄河文化的“根”体现在“中”,“魂”则凝聚在“华”。首先,中国古代文明形成有着与西亚两河流域文明、北非埃及文明、南亚次大陆印度文明不同的地方,就是对“中”的信仰,即古人所称的“求中”“追中”与“择中”。“华”,集中体现在黄河流域中游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的族群。庙底沟文化族群“华”之“魂”的形成并传承于河南龙山文化后继族群,使这一区域(“中”)人们崇拜祖先、崇尚王权、淡化神灵,祭祀则体现在主要是追念逝者亲人与强化社会凝聚力规制。黄河流域中游的史前与夏商周及秦汉唐宋时代考古发现说明了中华民族

历史文化的“根”与“魂”就在大中原地区,保护好黄河流域中游乃至黄河流域的生态环境是保护中华民族“根”和“魂”历史文化的重中之重,是传承中华五千年不断裂文明的国家大事、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大事。

### 科技与文艺虚构关系的历史发展与逻辑演进

王东昌在《华中学术》第31辑撰文指出,当今中国文艺学界有关科技与文艺关系的探讨,可以放在科技与文艺虚构关系的历史发展与逻辑演进中进行:在前现代社会特别是远古社会,面对充满神秘性、不确定性、模糊性的外部世界,在科技这种把握世界的方式充分发展起来之前,文艺就开始以虚构的方式把握世界,并成为把握世界的主要方式。在近现代社会,现代科技的初步发展造成了文艺虚构的萎缩,它们在理性主义、科学和技术诸层面对文艺虚构以及文学艺术产生严重的冲击和伤害。在后现代社会,科技的进一步发展会带来新的模糊性、不确定性和神秘性,有可能为文艺虚构的重新飞扬以及文学艺术的新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通过对以上两者关系变化的探讨,可以有效地解决当今中国文艺学界有关科技与文艺关系的一系列纷争,有利于推动中国文学艺术的健康发展。

### 生态美学的合法性困境与自然美的启示

王中原在《社会科学》2020年第11期撰文指出,生态美学并未真正达到美学上的自觉,因为生态美学一直未能对自身合法性进行过成功的论证。生态美学通过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和生态关切为主题的美学使命为确立自身而实行的合法性论证都是不成功的。生态学主导的生态释义致使生态美学一直深陷于合法性困境中,困境的克服须要对奠基了生态学的生态释义的“生态”一词的源始含义进行探究。生态的源始含义植根于早期古希腊人的经验中,自然美为此提供了一个本质性的思想启示。作为生态的源始含义的“栖居”的内涵是存在之思对人及其生存的本质的规定。凭借奠基于存在论思想中的原始的生态观念,生态美学才得以成功地论证自身。合法性困境的克服使得生态美学能够充分地释放自身的本质。